编号: 2015-083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5年11月11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上午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0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广东省梅州市梅县雁洋镇松坪村超华工业园会议室
- 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梁健锋先生
- 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 - 7、出席对象:

(1)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455,253,94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.8657%:

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6 名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5,243,34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8373%;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140,010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.0283%;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0,6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1%。

注: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- 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(3) 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;

表决结果: 同意 455,243,3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; 反对 1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注:本次会议上在律师见证下邓磊先生签署了董事声明与承诺书。

2、关于改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:

表决结果: 同意 455,243,34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7%; 反对 10.6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; 弃权 0 股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0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上述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,议案1至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0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,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 见证律师认为: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: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广东志润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

